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修订）》的专项
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86（510）68798988

Tel: 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Fax: 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修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苏公W[2024]E1047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诚咨询《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修订）〉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修订）》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诚咨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修订）》的规定。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诚咨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2024年3月27日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修订）》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以下简称“原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修订）》的有关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则。”

新修订的 15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以下简称“原规定”）、2013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以下简称“《解释公告 2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布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48 号）（以下简称“《解释公告 4 号》”）、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48 号）（以下简称“《解释

公告 5 号》”) 同时废止。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 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数。

公司根据 15 号文补充或修改披露以下重要信息:

(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改章节:

附注序号	按原规定披露	按新规定披露	备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1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三、5	/	新增表格“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三、7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		

	<p>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p>	<p>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p>	
<p>三、29</p>	<p>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p> <p>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p>	<p>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p>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p>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p>	<p>(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p> <p>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p> <p>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4) 转租赁</p> <p>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p> <p>(5) 售后回租</p> <p>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p> <p>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p> <p>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p>	
<p>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p>			
<p>五、20</p>	<p>/</p>	<p>合同负债新增“(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p>	<p>详见“1、合同负债”</p>

五、44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新增“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的负债变动情况”“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披露要求”	详见“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五、46	/	新增“46、租赁”	详见“3、租赁”
六、研发支出			
六	/	新增“研发支出”章节	详见“4、研发支出章节”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3	/	(3)明确列示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至少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详见“5、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
八、政府补助			
八	/	新增“政府补助”章节	详见“6、政府补助”
十六、补充资料			
十六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披露。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详见“7、补充资料”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备注情况：**1、合同负债**

原规定披露（2014 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 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增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原规定披露（2014 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 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因现金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	详见（1）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按照规定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应披露相关事实情况、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51,231.33	—	982,675.89	3,345,167.13	—	20,388,740.09
合计	22,751,231.33	—	982,675.89	3,345,167.13	—	20,388,740.09

3、租赁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增加租赁相关的披露要求，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详见（1）作为承租人的租赁、（2）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1）作为承租人的租赁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与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1,712,101.10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536,399.06

（2）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43,884.77	—
合计	243,884.77	—

4、研发支出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	按费用性质披露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	详见（1）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

①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工资薪酬	9,905,686.97	8,313,807.05
办公费	418,418.37	495,561.43
折旧	80,641.06	83,942.46
其他	56,295.20	44,382.12
合计	10,461,041.60	8,937,693.0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461,041.60	8,937,693.06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

②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5、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披露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对于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披露上述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披露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信息。于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披露上述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详见（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信息。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12-31 余额/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12-31 余额/2020 年度发生额
名城天工：		
净资产	13,079,185.81	13,369,114.57
营业收入	13,612,838.38	8,679,245.70
净利润	1,102,994.92	1,097,209.59
东印智慧：		
净资产	3,680,196.81	2,819,515.89
营业收入	5,079,404.99	5,034,736.35
净利润	860,680.92	862,298.54

6、政府补助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披露本期发生额及上期发生额	详见（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1,238.28	2,484,556.47

7、补充资料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	详见（1）按原规定披露、（2）按

开发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新规定披露
--------------------------------------	---	-------

(1) 按原规定披露：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624.81	-89,13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238.28	2,484,556.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33,325.29	1,098,25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83.91	-96,596.54
所得税影响额	-997,731.52	-849,270.40
合计	3,164,591.15	2,547,811.21

(2) 按新规定披露：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624.81	-89,13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238.28	2,484,55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33,325.29	1,098,25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83.91	-96,596.54
所得税影响额	-997,731.52	-849,270.40
合计	3,164,591.15	2,547,811.21

(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修改章节：

附注序号	按原规定披露	按新规定披露	备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1	2、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三、5	/	新增表格“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0%
三、7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三、29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	29、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		

<p>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p> <p>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p> <p>22、租赁负债</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p>	<p>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①短期租赁</p> <p>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p>②低价值资产租赁</p> <p>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p>（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p> <p>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p> <p>经营租赁：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4）转租赁</p> <p>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p> <p>（5）售后回租</p>	
---	---	--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五、20	/	合同负债新增“(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详见“1、合同负债”
五、44	/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新增“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的负债变动情况”“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披露要求”	详见“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五、46	/	新增“46、租赁”	详见“3、租赁”
六、研发支出			
六	/	新增“研发支出”章节	详见“4、新增“研发支出”章节”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七、3	/	(3)明确列示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至少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详见“5、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
八、政府补助			
八	/	新增“政府补助”章节	详见“6、新增“政府补助”章节”
十六、补充资料			
十六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详见“7、补充资料”

	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披露。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	---------------------------	-------------------------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备注情况：

1、合同负债

原规定披露（2014 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 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增加“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原规定披露（2014 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 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因现金和非现金变动产生的负债的变动。	详见（1）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按照规定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应披露相关事实情况、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8,740.09	—	859,907.38	3,460,763.45	—	17,787,884.02
合计	20,388,740.09	—	859,907.38	3,460,763.45	—	17,787,884.02

3、租赁

原规定披露（2014 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 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增加租赁相关的披露要求，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详见（1）作为承租人的租赁、（2）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1）作为承租人的租赁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与现金流出总额

项目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246,013.41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333,764.05

（2）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43,884.38	—
合计	243,884.38	—

4、研发支出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	按费用性质披露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包括费用化研发支出和资本化研发支出	详见（1）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

①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工资薪酬	13,078,227.46	9,905,686.97
委外研发	490,566.02	—
办公费	223,223.20	418,418.37
折旧	20,039.95	80,641.06
其他	321,932.29	56,295.20
合计	14,133,988.92	10,461,041.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133,988.92	10,461,041.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②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5、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披露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对于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披露上述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披露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信息。于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披露上述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详见（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信息。

（1）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12-31 余额/2023 年度发生额	2021-12-31 余额/2021 年度发生额
名城天工：		

项目	2022-12-31 余额/2023 年度发生额	2021-12-31 余额/2021 年度发生额
净资产	13,812,979.77	13,079,185.81
营业收入	13,865,018.84	13,612,838.38
净利润	1,230,141.68	1,102,994.92
东印智慧：		
净资产	3,761,832.13	3,680,196.81
营业收入	8,422,789.50	5,079,404.99
净利润	92,035.32	860,680.92

6、政府补助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	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披露本期发生额及上期发生额	详见（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050.25	661,238.28

7、补充资料

原规定披露（2014年修订）	新规定披露（2023年修订）	修订内容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披露。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要求披露。	详见（1）按原规定披露、（2）按新规定披露

（1）按原规定披露：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19.98	-90,62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050.25	661,238.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9,654.55	3,433,32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0.96	158,383.91
所得税影响额	-981,576.99	-997,731.52
合计	2,968,568.79	3,164,591.15

(2) 按新规定披露：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19.98	-90,62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050.25	661,238.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9,654.55	3,433,32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0.96	158,383.91
所得税影响额	-981,576.99	-997,731.52
合计	2,968,568.79	3,164,591.15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